

編輯說明

- 一、本書資料係由現階段文化建設工作中彙整而得，除希望藉簡明的統計表式，將抽象的文化活動予以量化，供各界於擬訂相關政策或規劃文化活動之參考外，並輔以簡要文字說明，俾利各界對國內文化事務有一概括性地了解。
- 二、本書內容包括文化環境、文化活動、文化素養及主要國家文化指標比較等單元，闡列各項資料之消長趨勢，資料來源除本會執行業務成果資料，內政部、教育部等部會主管之相關資料亦編表納入。詳細資料提供機關，除本會資料未加註外，餘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下。
- 三、本書數據以臺閩地區為範圍，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二十一個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台灣省如以區域來畫分，則各區域包括之縣市分別為：
 - 北部區域：基隆市、新竹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
 - 中部區域：台中市、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部區域：嘉義市、台南市、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 東部區域：台東縣、花蓮縣。
- 四、本書所用期間如稱「年」，則為曆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稱「年度」，則為會計年度，歷年係自上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惟八十九年度係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稱「學年度」，即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本書為節省篇幅，將部分數據單位予以提高，因尾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故總數與細數之間或與同性質統計表數字間容有未能完全吻合情事。
- 六、本書所提供之統計資料如有與前期同刊物編製數據不同者，係修正結果，應以本書數字為準。
- 七、本書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無數值	..	表示數值不明
0 或 0.00	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N/A	表示無此項數字產生
r	表示修正值	p	表示估計數
- 八、附註中之資料來源若以政府機關表示，即由該單位提供；以調查報告表示，即資料摘自該本調查報告。